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許伯丞

電話:(02)24201122-1307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cheng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08月2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601320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132055A00\_ATTCH1.pdf、0132055A00\_ATTCH2.doc)

主旨: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訓練進 修作業注意事項」(修正部分如劃底線處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8月18日公訓字第10 6216058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 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五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,以 及因應實務需要,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 電2017-08-22区 09:24:16章

.... 線

訂